

公司治理与对外报告

葛家澍

(厦门大学 会计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公司治理是指正确处理所有者(委托人)与经营者(代理人)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在股东、董事与经理层之间建立一种组织架构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准则、制度。公司治理的目标是谋求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也提升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受益水平。在公司治理中,建立和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对外报告的完整性和透明度,至为关键。要建立以财务报表为中心,其他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披露为辅助的对外报告。

关键词:公司治理;对外报告;财务报表

中图分类号:F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8-0460(2001)04-0005-06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现代企业最先进的组织形式。公司是各种利益关系者(包括股东、董事、经理层、员工、客户、债权人等),特别是股东、董事、经理层之间的契约的结合。在他们之间,存在着各种利益关系。其中,最核心的关系是股东、董事和经理层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就是要建立一种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与制度,正确处理好上述关系,使所有者既能有效地监督经营者,而又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使公司的经营者(经理层)的个人利益同公司的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能主动维护股东利益,以公司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因此,公司治理的本质是协调处理公司的各种利益关系,主要手段是要有一个合理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之所以十分必要与迫切,是由于:

(一)在市场经济中,理智的市场行为人(交易各方)都有谋取各自利益最大化的动机;

(二)现代企业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这种分离必然导致委托和代理关系的出现;

(三)作为代理人的经营者(经理层)总是比作为委托人的所有者(股东及其代表董事)了解公司更多的信息,于是在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产生信息不对称,出于利己的动机,经理层往往在股东、董事不知情的条件下,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作出有损于后者的利益的决策。

收稿日期:2001-04-23

作者简介:葛家澍(1921-),男,江苏兴化人,厦门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司治理形成一个全球性浪潮。主要由于资本市场全球化,竞争十分激烈,有效的公司治理才能赢得融资和投资的机遇。

我国上市公司同样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公司治理问题。整顿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是提高我国资本市场质量的当务之急。我国公司治理有自己的特点。众所周知,我国上市公司中的大多数是由国有企业经过资产剥离,然后再由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上市发行公众股创立的。其中,国有股和法人股都不能上市。因此:

(一)由于国有股、法人股不能流通,国有股权变成虚设,国有股产权不清晰、不明确,“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

(二)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上没有真正独立,通过关联方交易,控股集团公司往往挖上市公司的墙脚,损害非控股的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国有股一股独大。董事会基本上由控股公司所控制,再加上缺少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难于发挥制衡作用。

(四)监事会形同虚设,经理层也大都由控股股东所控制。对经理层一般又缺乏长期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五)我国的上市公司,近年来围绕着利润指标,做假账、造假表、操纵盈利,粉饰财务状况的情况也相当严重。其后果是欺骗信息处于劣势的企业外部利益各方,特别是中小投资人和社会公众。

公司治理的最重要功能,应是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建立起最佳的相互制衡关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也保证经理层和其他利益各方不断提升其受益水平,促进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使社会的生产率更高。

尽管公司治理的核心是所有权分离引起的委托与代理问题,但股权结构问题也不能忽视,不论股权过于分散,或一股独大,都不利于公司的有效治理。

在我国,“一股独大”问题显得特别突出。这是因为我国许多控股集团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唯一发起人和最大股东。这样,在控股集团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便存在着垄断和被垄断的关系。当前,在我国全部上市公司中,约有54%的股权属于国家所有和国有法人所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董事的73%是代表着国有股(27.9%)和国有法人股(45.4%)的“官方”董事。控股股东(控股集团公司)轻而易举地控制着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大权。下列两个现象是人所共知的。

第一,控股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作为两个法人组织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的甚少,不少上市公司严格说来还不是真正的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控股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特别多。这种关联方交易的背后,往往变成:不是将资产向集团公司转移,就是把债务向上市公司转移。

公司治理的目标可以有两个:一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二是满足多种利益相关者的不同利益需求。后者可能符合我国经济转轨时期的短期目标。但从长远的观点看,只有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才能增加现有股东的投资回报,吸引更多的投资,把潜在的投资人转变为现实的投资人,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实力并扩大经济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如果采取合理的分配政策和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也会提升经理层和其他员工的福利水平。因此,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应是我国公司治理的长远目标,也代表目前公司治理政策的国际潮流。

1999年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5项治理原则和标准值得我国借鉴和学

习。这 5 项原则和标准,若结合中国情况,具体地应指:

(一)保护股东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明确并强化代表股东权益的董事会对经理层实行战略指导和有效监督。要设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所有董事都应诚信勤勉,对全体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负责。

(三)要发挥利益相关集团的作用,特别是要激励经理层为执行股东大会的最高决策,贯彻董事会的经营战略,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独立、诚信和勤勉地工作。为了使经理层尽忠职守,服务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也要使他们自身的利益最大化。为此,要建立对经理层,特别是对高级经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如年薪制、股票期权制和其他与公司业绩挂钩的参与分红制度。

(四)董事会的职能要细化,例如,可以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战略决策等委员会,使董事分别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五)原则上,董事长不能兼任总经理。否则,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便变得模糊起来,难以发挥董事会同经理层的制衡作用。

(六)要明确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不可形同虚设。监事有权经常检查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并对公司的财务与会计以及对外报告实行内部审计。为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一要明确监事的职责,在监事中要有懂行的会计专业人士;二要引入外部监事和独立监事制度。

(七)公司治理的全过程,都离不开信息,其中包括财务信息,而公司治理的成果,应当集中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成果(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上。定期并及时对外报告(披露)以财务信息为主的经营管理信息是上市公司必须承担的持续责任。完整、透明的对外报告是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

必须特别强调信息(包括财务和非财务的)对公司治理和保护投资人利益的极端重要性。应当认识到,信息不对称是导致公司治理产生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信息不对称还是导致处于企业外部的股东因不知情或受蒙蔽、受欺骗而作出错误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一个主要原因。信息不对称又是导致资本市场失灵,市场质量下降的重要因素。因此,不论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只要实行市场经济,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报告都是政府(社会)纠正市场失灵、维护资本市场的公正、公开和平等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制度性安排。

总起来说,以上 7 个方面(体现 OECD 的 5 项公司治理原则)都是重要的,对公司治理来说是缺一不可的。以下,本文将联系公司治理的原则,着重阐述公司的对外报告(External Reporting)问题。

二

财务报表是上市公司对外报告的核心。

公司治理的主要目标是促进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股东的利益主要来自利润分配。股东是净资产的主要受益者。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虽非股东单独享有,但他们应成为这种权利的主要享有者。

怎样量化股东剩余索取权并与此同时量化经理层作为代理人受托责任产生的经营成果?

要依靠公司定期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股东最为关心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股东权益、总资产、每股净收益(每股全面收益)、每股净现金流入、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信息;股东和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关心的股权结构(特别是多数股权占有的净资产和收益比例)信息;债权人和员工关心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以及债务与净资产比率,股东和其他关系人共同关注的企业资产的质量和资产的流动性、资产的生产率(或收益率)、良好率(不良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以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信息,都是在分析资产负债表等三个主要财务报表(Three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s)以及参考其他会计数据之后得出的。

相关、可靠、公正和完整的财务报表是高质量信息披露的集中反映。所谓相关,是指其所载信息必须对决策有用;所谓可靠,就是指信息必须真实(如实反映),可以稽核;所谓公正,就是指信息的提供必须中立,不偏不倚,不能倾向(有利)于利益关系的任何一方;而所谓完整,是指在财务报表上要保证有效反映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基本的、必需的信息,而无重大遗漏。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各该报表表内确认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描述,和表外附注披露的定性或定量(或两者兼有)的表述。经验已充分证明:资本市场的质量,即市场是否公开、公平和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市公司是否能提供经审计合格的高质量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以外的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公司本国(对外报告)必要和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上市公司对外报告除财务报表外还有财务报告的其他手段。这些手段包括附表、说明、董事长报告、总经理业务报告(MD&A)以及由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向证管机构、投资人和新闻媒体报告和发布的信息。除应披露财务信息外,还应披露同公司治理有关,同公司经营报酬与风险有关,即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监督公司治理作出正确投资决策所不可少的(或对之极为有用)的非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同财务报告的其他手段相结合,构成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广义地理解财务报告,则一切的公司对外信息都可包括在财务报告之中,这样理解的财务报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特别是信息更加完整的年度报告)才构成本文所说的公司对外报告。也只有这样的对外报告,才能服务于公司治理的整个目标、原则与标准。

(二)股东与企业利益相关的所有的对外报告的使用者,除应首先关注财务报表中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外,切不可忽视有时甚至要特别关注(包括分析研究)财务报表以外的信息披露(包括财务的和非财务的)。

公司披露的信息可分为强制披露(Forecd Disclosures)和自愿披露(Voluntary Disclosures)两种。强制披露首先应指按准则或制度要求在表内确认和报表附注或以附表等方式所进行的表外披露,不过在这里,却应强调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之外由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披露的实质性的的重要信息。所谓实质性的的重要信息,指公司的目标与战略,公司的重大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以及直接间接涉及股东利益,股东、董事、监事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对经理层(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和控股股东的人数与控股情况等信息。这些信息之所以特别重要,由于它们从不同侧面共同反映了公司治理的水准、成绩和问题。

为了更集中具体地说明一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治理状况,还可以就公司治理中的三大机构: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的组织构成(包括人事变动),本年内的主要的决议与主要工作(特别是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工作表现、获得的报酬及其发挥的监督作

用)等方面进行更充分的披露。在国外,公司信息的自愿披露是受到鼓励的。1994年AICPA的“改进企业报告——面向用户”中就提出属于企业自愿披露的使用者需要信息的模型,共由5类信息构成:

(1)财务与非财务数据;(2)管理当局对上述数据的分析;(3)前瞻性信息;(4)有关经理层和股东的信息;(5)公司背景。[1](P25)

2001年美国FASB的企业报告研究项目等专门委员会又发表了《改进企业报告、增进企业自愿披露的透视》,提出了自愿披露的6项信息内容(再分别按行业具体化),其中前5项基本等同于1994年AICPA《改进企业报告》所提的模型。这份报告则增加了第6项。

(1)经营数据(例如,管理人员用来管理企业的高层次经营数据和业绩数据);

(2)经理层对经营数据的分析(例如,经营数据与相关的业绩数据的变化原因和关键趋势的特性与过去的影响);

(3)前瞻性信息(例如,包括那些产生于关键因素且包括关键因素在内的机遇与风险;包括关键成功因素在内的管理计划;用实际经营业绩同以前披露的机遇、风险与管理计划相比较等。在这里,必须特别强调,影响企业成功的重要方面,是最为重要的前瞻性信息);

(4)有关经理层和股东的信息(例如,董事、高级经理的姓名、经历与报酬;主要的持股人及其所持股份;关联方交易等);

(5)公司背景(例如广泛的目标与战略,企业和资产的范围和内容,产业结构对公司的影响等);

(6)未在报表中加以确认的有关无形资产(包括自创商誉、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和其他软资产等)。在21世纪,公司的重要资产正日益不具备实物形态。资产的本质在未来的企业中可能出现急剧的变化,有远见的企业界人士已开始认识到,今后的企业,对其获得成功作出巨大贡献的,将不再是硬资产,而是难以(甚至不可能)量化的企业员工、客户、知识基础和企业的声誉(Company's people, its customers, its knowledge base and its reputation)。2000年8月28日美国《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甚至认为,在21世纪的公司中,“人力资本是唯一的资产”。[2]

在我国,也应当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对股东和其他使用者更相关、更有用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但董事长和总经理必须对这种披露的可靠性承担责任。这种披露除应当请企业外部独立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或审校外,在企业内部,应先经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进行审核并请他们对披露的真实性与公允性发表声明。

(三)风险与不确定性的提示与披露。

在经济全球化以后,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产品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现代企业经营的资产结构发生巨大变化:硬资产的比重迅速下降,软资产的比重快速上升;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与不确定性,机遇在增加,而风险也无所不在。

公司治理的根本目的是最大化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润。但巨大的、潜在的、随时可能转变为现实的风险却又严重威胁着公司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

信息是减少不确定性的。经常对风险保持警惕并及时向股东进行提示应是21世纪公司治理面临的一个新任务。在风险方面,公司至少(不限于)应披露: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如由于面临竞争对手而引起市场占有率的减退;分部经营的过分集中情况;在主要业务方面,市场需求发生的重大变化等。

2. 与融资投资活动有关的风险:如对重大的关联方投资;对控股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进行的借款担保;即将到期付款的公司债或巨额银行借款;企业的财务弹性及其可能的变化等。

3. 与市场信用有关的风险:如价格、利率或汇率方面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超过正常估计的坏账损失等。

4. 其他风险:这里包括或有事项(或有负债);未决诉讼;难以保证成功的大额研究与开发费用;人力资源(重要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的流失;衍生金融工具的操作等。

从更高的角度看,公司治理可以理解为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在现代企业范围内,意识形态与其他上层建设的结合。它不仅需要有一套组织架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真实、相关、完整与透明的信息披露要求,而且需要有同它相适应的市场环境、商业道德环境和法律环境。此外,还必须建立一套新的投资理念:不论股东、董事、经理层和企业利益相关者都应当在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当然也能最大化经理层的报酬)的目标上取得共识。不论公司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等的建立和公司对外报告即对外信息披露都应当服从于公司治理的这种新的投资理念。这不但有利于投资者和经理人个人,而且有利于全社会的经济发展。从整个社会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最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挥现代企业的优势;进一步释放市场经济蕴藏的巨大潜力;最大可能地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参考文献:

[1]AICPA ·Improving Business Reporting—A Customer Focus[R]. 1994.

[5]FASB ·Improving Business Reporting :Insights Into Enhancing Voluntary Disclosures[R]. 2001. chs. 2、5

[责任编辑:沈小波]

Corporation Management and the Public Report

GE Jia-shu

Abstract :The management of a corporation means the correct handling of the mutual restraint of the owner(trustor) and the operator(agent) so as to establish an organizing frame and the relevant laws , rules and regulations between shareholders , directors and managers. The aim is to maximize the interest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increase the benefit of other parts involved. For that purpose it is of vital importance to strengthe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and to increase the completeness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public report of a listed company. The system of public report should be esta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report form as its centre and other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as the supplement.

Key words : corporation management , public report , financial report form.